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19日发出通知，2017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分别为：万峰、万峻、陈砚、邝志刚、张汉斌、程虹、刘佳勇。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目前有大量资金闲置，而公司其他项目的资金需求较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配置公司的资金资源，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的资金投向，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